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5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8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6 楼 9 号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旭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）共 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

104,687,555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961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99,358,555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71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,32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5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,32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51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,32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51%。

5、公司副董事长崔海峰先生因公出差请假，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598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0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5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99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潇、张翼航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3 月 28 日